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2389弄4號LCM置匯旭輝廣場C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quhui.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新冠病毒疫情蔓延，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2. 強制佩戴口罩；
3.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4. 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及有關的防控政策，可能會實施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以及對股東特別大會作出相應調整及安排，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2022年12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續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6
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9
董事確認	9
訂約方的資料	9
內部控制程序	10
上市規則的涵義	11
一般事項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代表委任表格	12
投票表決	12
推薦意見	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於2021年6月23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TCI集團採購產品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於2022年10月31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向TCI集團採購產品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乃關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康貝」	指	Combi Corporation(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康貝品牌
「本公司」	指	优越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7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屬下之獨立委員會，以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獅王」	指	Lion Corporation(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獅王品牌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7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判」	指	Nichiban Co., Ltd.(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大判品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正製藥」	指	Taisho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或按文義所指，指大正製藥品牌
「TCI」	指	大宇宙株式會社，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TCI集團」	指	TCI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尤妮佳」 指 Unicharm Corporation (一間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或授權分銷商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宇先生

松本良二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山國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錦華先生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楊路2389弄4號

LCM置匯旭輝廣場C座1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的詳情；(ii)一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一份建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續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同意通過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重續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 訂約方

- i. 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及
- i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

(3)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購買，而TCI集團同意出售多名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生產並由TCI介紹給本公司的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康貝品牌的嬰兒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大判、大正製藥及獅王等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有關產品」)。儘管TCI集團與本集團於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單獨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交付及質保等詳細條款，該等買賣協議應遵守訂約方股份上市所在地的適用法律、監管規則及訂約方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且不得違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文。

(5)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應支付的對價乃經訂約方以成本加成基準按不超過8%的加價率計及TCI集團開發及維護與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的成本並參考市場上此類交易的現行加價率後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的業務部須不時審查TCI提供的產品清單及加價率，並應考慮TCI所提供產品的市場前景、採購數量及盈利能力等因素。本公司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將於與TCI集團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之前，將考慮到產品的預期銷售價格、本集團為該等採購向TCI集團支付的對價；以及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成本，以估計利潤率，並評估該估計利潤率是否將接近或高於本集團整體銷售的平均利潤率（「平均利潤率」）。倘TCI提供的加價率令本公司無法取得接近或高於平均利潤率的合理利潤率，則本集團將不會自TCI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而本公司將與TCI重新談判加價率。

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TCI集團及本集團（「相關人士」）自2018年起在現有業務模式下首次開展合作。經考慮(i)就有關產品而言，三名符合本集團有關產品需求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及條款較TCI提供的條款並非更為有利；(ii)加價率主要包括TCI集團為維持與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而承擔的成本，基本與本集團維持整體直接業務合作夥伴的成本相當；(iii)加價率自相關人士首次開展該等合作以來一直穩定，並預期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保持穩定；及(iv)本集團與熟悉其要求及業務營運的TCI集團有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TCI集團提供的產品具有較高及穩定的質量標準，即便處於旺季，TCI集團能夠確保準時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有利於本集團的順利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6) 付款安排

TCI集團與本公司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單獨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明確的付款方式、付款時間及其他安排的詳情。

歷史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進行交易的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7.8百萬元及人民幣55.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本集團先前就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自TCI購買若干尤妮佳品牌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本公司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不再向TCI購買尤妮佳品牌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金額減去採購尤妮佳品牌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4百萬元及人民幣35.3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言，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自TCI集團購買產品的對價	90,000	117,000	175,000

在預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了(i) 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有關產品銷量預計大幅增長是考慮到(a)根據本集團的經驗，預計通過本公司現有電子商務平台的有關產品的銷量將繼續增長；(b)若干社交媒體平台預期新零售渠道(如實現)將促進銷售；(c)本公司計劃豐富日本品牌產品，因此預計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採購更多有關產品；及(d)考慮到因COVID-19疫情，公眾的醫療保健意識不斷提高，因此健康相關產品的銷量預計將持續增長，這與2020年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健康相關產品銷量的增長一致。

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 購買由TCI集團開發並介紹給本公司的新品牌合作夥伴生產的有關產品，將增強本公司繼續拓寬及多樣化本公司品牌組合的能力，並將本公司的有關產品種類擴展到美妝及個人護理類別以外，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ii) TCI作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日本知名市場參與者。通過該採購安排，本公司能夠利用TCI集團在日本的網絡獲得大量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提供品牌OTC藥品的品牌合作夥伴；(iii) 經過與本公司多年的合作，TCI集團對本公司的品牌組合、資本結構及業務運營有充分的理解，有助於TCI集團向本公司介紹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及(iv) 由於本公司無法直接自品牌合作夥伴採購康貝品牌的母嬰產品以及大判、大正製藥及獅王等品牌的OTC藥品，故TCI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有助於本公司獲得該等品牌的產品。

董事確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章節中披露)認為，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其條款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非執行董事中山國慶先生於TCI集團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已就批准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子商務零售及批發解決方案提供商，戰略性地專注於日本品牌快速消費品，其中包括個人護理產品、美妝產品、健康產品及其他等產品類別。

TCI

TCI是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9715)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TCI的主要業務包括業務流程外包服務、聯絡中心服務、電子商務一站式服務及數字營銷服務。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部門及獨立內部控制部門。為確保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業務及法務部將每半年一次審查TCI集團根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此外，將安排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報價，以確保自TCI集團採購的條款不得次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倘董事會及業務部認為TCI集團提供的加價率無法令本集團獲得合理的利潤率，則本集團將與TCI磋商以降低價格及/或提供相關更為有利的條款，或不進行相關採購；
- ii. 本公司的業務管理團隊將密切監察TCI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產品，以確保TCI集團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表現符合其中訂明的規定；
- iii.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按年度基準核實及確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相關協議進行，並獲得董事會的批准，且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不會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 iv.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根據上市規則，交易乃根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條款進行；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進行之交易(1)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乃按一般商業或更加條款訂立；及(3)根據相關協議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通函日期，TCI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TCI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於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36至37頁所載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系人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52%，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TCI將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除TCI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大會主席善意允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之外，於大會上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的公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2022年12月15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6至3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已考慮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通函第5至13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含的其他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建泉融資的意見，特別是函件中所示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i)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所列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吳錦華先生

魏航先生

辛洪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2022年12月15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內「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2022年10月31日，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 貴集團）及TCI（為其本身及代表TCI集團）同意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 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正常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礎

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之意見以及所作出之陳述。吾等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發表之意見以及所作出之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發表之所有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通函任何部分內容(除本意見函件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TCI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而其估計依據的假設未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故有關假設並不代表對將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錄得的收益或成本所作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錄得的實際收益及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的貼近程度發表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況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品牌電子商務零售及批發解決方案提供商，戰略性地專注於日本品牌快速消費品，包括成人個人護理產品、嬰幼兒個人護理產品、美妝產品、健康產品及其他等產品類別。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21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1年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33.1百萬元，較2020年增加約8.3%。

於2022年上半年，由於COVID-19疫情再次爆發以及中國政府採取相關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包括(其中包括)上海及周邊地區的整體靜態管理，上海相關物流供應鏈受到嚴重持續影響以及 貴集團於上海及周邊地區的倉庫亦陸續關閉，進而導致該等倉庫的交貨嚴重中斷。因此，上半年 貴集團於上海及周邊地區的營

運受到不利影響。同時，由於COVID-19疫情反復爆發，消費者信心、需求及市場熱情下降，亦對 貴集團上半年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4.1%。

在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一直與主要品牌合作夥伴及電子商務平台保持長期深入的合作。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是品牌合作夥伴、電子商務平台及中國客戶之間的橋樑，主要通過分銷模式經營其業務。在分銷模式下， 貴集團向選定的品牌合作夥伴購買產品，管理中國及跨境供應鏈，通過全渠道營銷識別及接觸目標客戶，並(i)通過 貴集團經營的網店直接向客戶出售產品(稱為「企業對客戶」或B2C模式)；或(ii)向電子商務平台或其他分銷商出售產品，該等電子商務平台或分銷商將產品售予客戶(稱為「企業對企業」或B2B模式)。如2021年年報所述，於2021年， 貴集團B2B模式下的一般貿易及跨境電子商務銷售收入較2020年分別增長約14.3%及16.5%，而B2C模式下的一般貿易及跨境電子商務銷售收入較2020年分別增長約6.2%及1.5%。

展望未來， 貴集團將通過持續深耕海外市場(尤其是日本)及向海外市場採購，繼續引進優質好物，滿足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 貴集團亦將致力鞏固其在日本快速消費品國內電子商務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以促進未來的業務增長。

(2) 有關TCI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TCI為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且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715)的公司，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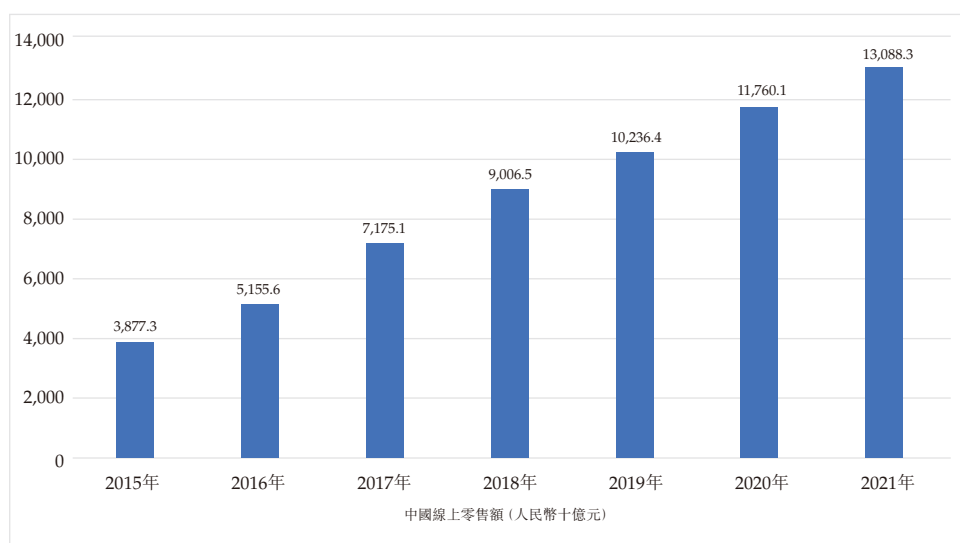
為豐富吾等對TCI的瞭解，吾等已對其背景及業務進行獨立研究。根據吾等的研究，吾等自TCI公司網站<https://www.trans-cosmos.co.jp/english/>中注意到，TCI創立於1980年代；TCI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全球採購服務，包括數字營銷、電子商務及聯絡中心服務、數字營銷服務、電子商務一站式服務、聯絡中心服務以及業務流程外包服務。TCI集團的總部位於日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日本設有69個服務基地，在全球(覆蓋亞洲、歐洲及美洲)設有103個服務基地。經過多年的發展，TCI集團已獲得良好的聲譽及客戶知名度。其國際客戶包括Jaquar、三麗鷗、佳能、戴森、萬代、李維斯、卡西歐、索尼等眾多知名品牌，業務範圍廣泛。

根據TCI集團在<https://www.trans-cosmos.co.jp/english/>公佈的財務資料，TCI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284,696百萬日元、311,871百萬日元、336,405百萬日元及354,085百萬日元，持續飆升。同時，其歸屬於擁有人的年度淨收入亦連續驟增約384.7%，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4,433百萬日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1,488百萬日元。

(3) 行業概覽

電子商務及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行業

下圖列示2015年至2021年的中國線上零售總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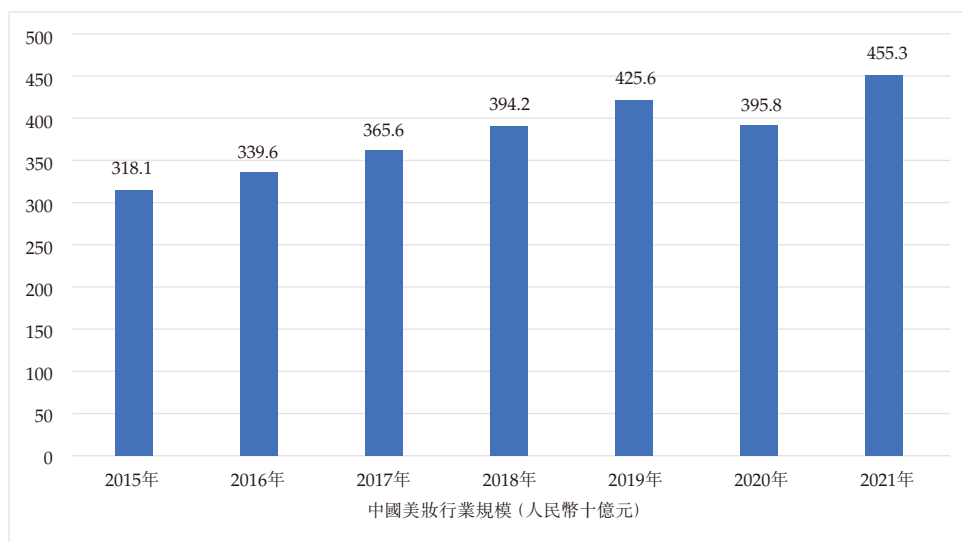
如上文所示，中國的線上零售總額多年來持續增長，並於2021年已超逾人民幣130,000億元。線上購物已成為主要零售渠道之一，特別是COVID-19疫情爆發後，進一步帶動「宅經濟」並促使消費者的偏好轉向線上購物。在中國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的支持下，電子商務的發展已愈發成熟。政府鼓勵電子商務企業與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合作，因而推動電子商務新業態的發展。艾媒諮詢為一家於2007年在中國廣州成立的規模頗大的第三方數據挖掘及分析機構，業務遍佈中國香港、廣州、北京及上海，並發佈2,000多份與人工智能(AI)、電子商務、區塊鏈、環保等新經濟相關的報告。

根據艾媒諮詢的數據，2021年的中國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的行業規模約為人民幣2,951億元，較2020年增加約22.6%。於2022年，預計規模將達致人民幣3,600億元，進一步增加約25%。

隨著電子商務行業進入轉型階段，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逐步發展成為具備綜合能力的服務提供商，可提供一站式的數字化及智能化平台。為應對消費者需求及消費習慣的轉變，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利用5G、AI、虛擬現實、大數據、雲計算等新技術，幫助電子商務企業全方位拓展業務。該等新電子商務應用程序預計會提升品牌推廣的網絡流量，並為品牌電子商務服務提供商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美妝及個人護理行業

下圖列示2015年至2021年的中國美妝行業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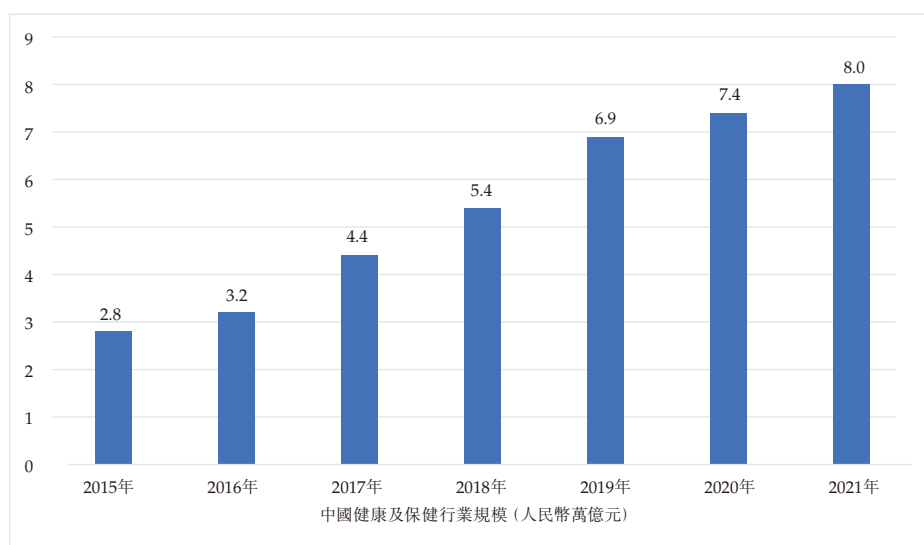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媒諮詢

如上文所示，除2020年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臨時中斷消費外，中國美妝行業的規模一直在穩步擴大。鑒於大眾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新生代對美妝及個人護理的意識提高，美妝行業的前景有望保持正向發展。同時，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為中國跨境進口品牌電子商務中的最大品類，且日本為進口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方面最受歡迎的市場。

隨著線上渠道愈發受歡迎，中國的美妝及個人護理行業將更為依賴線上渠道進行銷售。為吸引更多的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消費者，直播帶貨、化妝品社交電子商務及其他已滲入消費者的新型線上渠道將持續成為線上銷售的驅動因素。然而，由於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種類繁多，以及極富個性化的消費者偏好，線下渠道的切身試妝體驗依舊必不可少。隨著線上線下渠道的相互融合，全渠道佈局的公司在美妝及個人護理行業預計將會更具競爭力。

健康及保健行業

下圖列示2015年至2021年的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總規模：



資料來源：艾媒諮詢

如上文所示，中國的健康及保健行業於近年來發展迅猛。中國於2021年的醫療總支出達致人民幣8.0萬億元。該顯著增長乃因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人口老齡化及醫療保險政策的發展等多項因素所致。同樣，技術進步引致中國消費者不斷增加線上服務支出，致使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加速數字化。2020年的中國數字化健康及保健行業的規模超逾人民幣3,000億元，且預計

2030年將會增至約人民幣4.2萬億元，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致近30%。就此，非處方(OTC)藥品線上市場在數字化健康及保健行業的交易量中佔比最大，且預計2020年至2030年將以約23.1%的複合年增長率蓬勃發展。更多的電子商務平台將建立OTC藥品線上零售渠道，且更多的醫藥公司未來會將重心轉至線上零售。

例如，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支持OTC藥品線上市場發展的有利政策，如於2018年發佈《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清單(2018年版)》，鼓勵進口境外OTC藥品；其後亦於2019年發佈《促進健康產業高質量發展行動綱要(2019-2022年)》，允許通過第三方配送的方式將線上訂購的處方藥品交付予消費者。因此，中國OTC藥品線上零售市場於不久的將來或會強勁增長。

(4)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根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貴集團同意採購且TCI集團同意銷售眾多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的產品，包括康貝、大判、大正製藥及獅王。

誠如董事的意見，貴集團將通過以下方式自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中受益：

- 購買由TCI集團開發並介紹給貴集團的新品牌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將增強貴集團繼續拓寬及多樣化其品牌組合的能力，並將其產品種類擴展到美妝及個人護理類別以外，從而有助於貴集團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 TCI作為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日本知名市場參與者。通過該採購安排，貴集團能夠利用TCI集團在日本的網絡獲得大量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特別是提供品牌OTC藥品的品牌合作夥伴；
- 經過多年的合作，TCI集團對貴集團的品牌組合、資本結構及業務運營有充分的理解，有助於TCI集團向貴集團介紹合適的品牌合作夥伴；及
- 由於貴公司無法直接自品牌合作夥伴採購康貝品牌的母嬰產品以及大判、大正製藥及獅王品牌的OTC藥品，故TCI與該等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有助於貴集團獲得該等品牌的產品。

考慮到上述董事所陳述的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TCI集團的雄厚背景及本意見函件前文所述的樂觀行業前景，吾等認為，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的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訂約方：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及

TCI(代表TCI集團)。

年期：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根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貴集團同意購買，而TCI集團同意出售由多名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生產並由TCI介紹的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康貝品牌的嬰兒個人護理產品以及大判、大正製藥及獅王等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儘管 貴集團與TCI集團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單獨訂立買賣協議，以提供有關交付及質保等詳細條款，該等買賣協議應遵守訂約方股份上市所在地的適用法律、監管規則及訂約方的內部企業管治政策，且不得違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文。

定價基準及定價政策： 貴集團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採購應支付的對價乃經訂約方以成本加成基準按不超過8%的加價率計及TCI集團開發及維護與日本品牌合作夥伴的關係的成本並參考市場上此類交易的現行加價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貴公司的業務部須不時審查TCI提供的產品清單及加價率，並應考慮TCI所提供產品的市場前景、採購數量及盈利能力等因素。 貴公司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將於與TCI集團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之前，將考慮到產品的預期銷售價格、 貴集團為該等採購向TCI集團支付的對價；以及 貴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成本，以估計利潤率，並評估該估計利潤率是否將接近或高於 貴集團整體銷售的平均利潤率（「平均利潤率」）。倘TCI提供的加價率令 貴公司無法取得接近或高於平均利潤率的合理利潤率，則 貴集團將不會自TCI集團採購相關產品，而 貴公司將與TCI重新談判加價率。

如前所述，就採購由TCI集團向 貴公司介紹的品牌合作夥伴生產的產品而言，對價乃以成本加成基準按不超過8%的加價率收取。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自TCI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按不到8%收費。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自TCI集團採購的25種產品的歷史價目表。經審閱上述價目表後，吾等知悉TCI收取的加價率通常介乎2%至5%。此外，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不同品牌產品的盈利水平，吾等從中知悉 貴集團于扣除加價成本後仍保持盈利。經向董事查詢後，吾等知悉於與TCI訂立個別買賣協議之前， 貴集團將考慮到(i)產品的預期銷售價格；(ii) 貴集團為該等採購向TCI集團支付的對價；以及(iii) 貴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成本，以評估是否能夠取得合理的利潤率。平均利潤率由 貴公司經考慮 貴集團整體銷售的平均利潤率後釐定。

此外，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將進行報價，以確保自TCI集團採購的條款不得次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獲得此類獨立報價的樣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產品的品牌合作夥伴、TCI集團及 貴集團（「相關人士」）自2018年起在現有業務模式下首次開展合作。鑒於(i)獨立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的條款較TCI提供的條款並非更為有利；(ii)加價率主要包括TCI集團為維持與品牌合作夥伴的業務關係而承擔的成本，基本與 貴集團維持整體直接業務合作夥伴的成本相當；(iii)加價率自相關人士首次開展該等合作以來一直穩定，並預期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保持穩定；(iv) 貴集團與熟悉其要求及業務營運的TCI集團有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TCI集團提供的產品具有較高及穩定的質量標準，即便處於旺季，TCI集團能夠確保準時交付足夠數量的產品，有利於 貴集團的順利業務營運，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及政策乃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自TCI集團購買產品的對價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117,000,000元	人民幣175,000,000元

為評估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向 貴公司索取並獲得相關的詳細計算工作表。於審查計算工作表並與 貴公司討論後，吾等知悉，於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期限內，預計 貴公司將採購多種嬰兒個人護理產品以及OTC藥品及健康產品。計算工作表顯示每個不同品牌的預期產品採購額的詳細明細。就康貝及大判的產品而言，吾等知悉， 貴公司主要根據其於2021年及2022年的相關實際銷售價值預測2023年的採購額（附註：2022年的實際銷售價值乃基於(i)截至2022年9月的實際數字；(ii)10月至12月的過往銷售模式；及(iii)本意見函件中「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概況」一節所述，主要由於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於上海再次爆發，造成嚴厲封鎖，導致 貴集團的營運及表現出現異常中斷估算）。經計及採購及銷售的歷史趨勢以及整體市場狀況等因素， 貴公司亦預計該等產品於2024年及2025年的採購額將相對穩定。

就大正製藥、獅王、Daiichi Sankyo及太田胃散的產品而言，同樣地，貴公司主要根據其於2021年及2022年的相關實際銷售價值去預測2023年的採購額(見上段附註)。至於2024年及2025年的採購額，鑒於(i)自2021年至2022年大正製藥及獅王產品的實際銷售價值大幅躍升(見上段附註)，分別約為20%及15%；(ii)自2021年至2022年Daiichi Sankyo及太田胃散產品的實際銷售價值大幅躍升(見上段附註)，分別約為40%及160%；(iii)若干社交媒體平台預期新零售渠道(如實現)將促進銷售；(iv)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公眾的醫療保健意識不斷提高，導致海外OTC藥品及健康產品的銷售不斷增長；及(v) 貴公司計劃於未來豐富日本品牌產品，貴公司預計採購額將於2024年及2025年同比大幅增加。

此外，吾等於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工作表知悉，貴公司擬根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以採購新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自2023年至2025年的預計採購額平均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鑒於吾等對此新品牌的公司背景進行獨立的研究，顯示其為日本的一個大型老牌製藥品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六個月的銷售淨額分別約為60,000百萬日元及34,000百萬日元，吾等認為該預計採購額屬公平合理。

亦正如吾等於本意見函件「行業概覽」一節的獨立研究所示，近年來，中國的健康及保健行業一直顯著增長。中國於2021年的醫療費用總額達到人民幣8.0萬億元。此外，科技的進步，加上中國消費者在線上服務的支出不斷增加，導致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快速數字化。於2020年，中國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的規模超過人民幣3000億元，預計於2030年將增至約人民幣4.2萬億元，代表2020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近30%。就此而言，OTC藥品線上市場就交易量而言於數字健康及保健行業中佔最大分部，預計於2020年至2030年將以約23.1%的複合年增長率蓬勃發展。

對於 貴集團預計於新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新零售渠道，吾等已查詢並注意到其中一個社交媒體平台乃短視頻應用，擁有超過600百萬活躍用戶，在中國消費者及網上購物者中極受歡迎。

儘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減少約24.1%，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該減少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於上海再次爆發，

導致嚴厲封鎖，但情影響消失後可能會恢復。隨著中國OTC藥品線上零售市場的預期強勁增長，貴集團有意於未來擴展其零售渠道及豐富日本品牌產品，吾等與董事意見一致，建議年度上限於2024年及2025年的預計增量乃屬合理。

例如，誠如董事所解釋，由於交易金額受貴集團產品庫存的影響，2021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可能較建議年度上限的歷史交易價值不相關。

鑒於上述情況的綜合影響，即：

- (i) 康貝及大判產品的預期穩定採購額；
- (ii) 鑒於(a)自2021年至2022年大正製藥及獅王產品的實際銷售價值大幅躍升；(b)自2021年至2022年Daiichi Sankyo及太田胃散產品的實際銷售價值大幅躍升；(c)於若干社交媒體平台預期有新零售渠道(如實現)將促進銷售；(d)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公眾的醫療保健意識不斷提高，導致海外OTC藥品及健康產品的銷售不斷增長；及(e)貴公司計劃於未來豐富日本品牌的產品種類，預計大正製藥、獅王、Daiichi Sankyo及太田胃散產品的採購金額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 (iii) 預計將於日本採購一個新品牌的OTC藥品及健康產品，其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大型老牌製藥品牌，會錄得大量銷售淨額；
- (iv) 中國健康及保健行業的增長趨勢及其樂觀前景；及
- (v) 貴集團擬用作其新零售渠道的社交媒體平台廣受歡迎，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7) 內部控制及上市規則合規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以監管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i) 董事會及貴公司的業務及法務部門將每半年審閱TCI根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定價並評估加價率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此外，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將進行報價，以確保自TCI集團採購的條款不得次於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倘董事會及業務部認為TCI提供的加價率無法令貴公司取得合理的利潤率，貴公司將與TCI重新協商降低價格及／或提供更有利的條款，或貴集團將不進行此類採購；及
- (ii) 貴公司業務管理團隊將密切關注TCI集團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以確保TCI集團於該協議下的表現符合其中訂明的條款。

吾等認為，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可確保TCI根據就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向貴集團提供的定價將由指定有經驗的員工定期審查，並使貴公司取得合理的利潤。此外，吾等亦會不斷審查，以確保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TCI集團的表現符合其中訂明的條款。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的規定，據此(i)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須受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必須每年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載入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並無超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倘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額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經董事確認)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適用條文。

由於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有訂明規定，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受監察，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可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而吾等亦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2年12月15日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備，且不含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包括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王勇先生 (「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64,392,700	38.82%
松本良二先生 (「松本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	0.60%

附註：

-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Wisdom Oasis Holdings Limited(「Wisdom Oasis」)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64,392,7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由松本先生全資擁有之Athena Land V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松本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Wisdom Oasis ⁽²⁾	實益擁有人	64,392,700	38.82%
Transcosmos Inc. ⁽³⁾	實益擁有人	57,264,100	34.52%

附註：

-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王先生，是一名執行董事，擔任Wisdom Oasis的董事。
- (3) 中山國慶先生，是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TCI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3.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2日之盈利預警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公司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並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相關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三年，自任命之日起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下的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

- 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附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表決權的任何股份、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或
- 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ouquhui.com>)：

- i. 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ii.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i. 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本附錄「7.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同意書；及
- v. 本通函。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 ii. 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本公司聯席秘書為沈宇先生及司徒嘉怡女士。



茲通告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楊路2389弄4號LCM置匯旭輝廣場C座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5日的通函；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其可能認為就有關2023年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或令其生效以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於需要時加蓋印鑑)，並同意就該名董事而言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2年12月1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中國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中國 上海市	香港 銅鑼灣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浦東新區 張楊路2389弄4號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LCM置匯旭輝廣場C座17樓	二座31樓

附註：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凡有權出席由以上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可善意允許上市規則項下訂明的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